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黄继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责任。

公司对黄继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丁学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丁学庆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学庆先生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

丁学庆先生简历：

丁学庆，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安徽蒙城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起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科员、副科长、风险部主任、歙县支行行长、宣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安徽省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滁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安徽省分行合肥管理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兼零售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丁学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